建國科技大學警衛值勤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一、 大門及工學門警衛，廿四小時三班制，行政中心值夜(一七：００ － ０八：００)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 設小組長一人，由警衛人員當中遴選。

三、 輪值人員如遇有事故而不能值勤者，應請人代值或交換輪值。

四、 值勤人員之職責：執行校門口或側門警衛工作，訪客登記，管制校門口或側門來往車輛，上放學時間維持校門口交通秩序，警衛室及校門附近之清潔工作，其它有關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 值行政大樓值夜人員之職責：巡查校區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，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及師生活動中心鐵捲門之管制，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